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3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0/01-0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531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422

電郵地址 E-mail: ~~XXXXXXXXXX~~
jessie_ym_ting@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六月五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a) 第 3 部

“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是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條例草案第 5 條的適用範圍包括以下所有既非公務員也非廉政公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或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薪酬，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

一般來說，上文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受聘於政府的某些指定類別的非公務員僱員。附件載有第 5(a)、(b)或(c)條所涵蓋的非公務員僱員的一些例子。

(b) 第 9 條

條例草案的目的不在於詮釋立約雙方的原本意圖，而是按條例草案的條文修改合約中有關薪酬的規定。大家會了解到，公職人員的合約以往也曾在他們的默許下修改，讓他們能夠受惠於過去的加薪決定。

(c) 第 10 條

基本上，按照已經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聘任人員的安排，適用於公務員和廉政公署人員。按入職薪酬支薪的公務員和廉政公署人員，都是按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支薪。因此，除非條例草案明確豁免這些人員，否則他們會包納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和第 4 條之內，而必須按條例草案指明的減薪幅度減薪。這樣會有違我們的政策的原意，即按入職薪酬支薪的人員不應受全體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所影響。

(d) 第 8 和 11 條

我們認為，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把任何獲豁免的人員納入薪酬調整建議的適用範圍，這些人員的薪酬調整應視為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薪酬調整。

第 8 條表明政府的意向是，條例草案針對由今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以後每年政府按當時政策和機制決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的政策意向是，條例草案規定的減薪將由指明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不具追溯力。因此，儘管我們沒有訂明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的有效期，但我們預期這項權力不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丁慕燕^北徽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受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如獲通過）影響的非公務員僱員例子

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輔助警察隊隊員	香港警務處
醫療輔助隊隊員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大學生見習員／學位見習員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拓展署、水務署
見習大律師／見習律師	律政司
臨時教師	教育署
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合約僱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電台第一類部門合約僱員	香港電台

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法律顧問	律政司
合約經理	郵政署

III.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及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非公務員職位例子

職位／員工類別	有關部門／機構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和研究主任	中央政策組
電訊管理局一名助理總監	電訊管理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檔案保護顧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署
課程發展處總行政主任和總課程主任	教育署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	民航處